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教职工献血制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献血法》和《上海市献血法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与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教职工义务献血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由校党总支、工会、人事干部、卫生教师组成学校献血工作小组，负责教职工的献血工作。

二、献血对象：

- 1、 年满 20 周岁——58 周岁的本校教职员工。
- 2、 每年献血首先安排无献血史的教职员工。
- 3、 根据献血办公室的《献血体检参考标准》规定，如暂不符合献血条例的必须参加下次体检，时间间隔为一年，排名在前。
- 4、 凡符合献血体格检查标准的教职员工，按照《上海市公民献血条例》第十六条履行献血义务，体检和献血当日，因病和特殊情况，不能参加献血者，须经领导同意，改日重新安排体检和献血，履行义务。

● 献血奖励

- 1、 按规定履行献血义务的教职员工凭《献血证》用血。
 - (1) 营养费 2000 元
 - (2) 参加次年教育工会的暑期疗养（无特殊原因缺席疗养者，将视

作主动放弃。)

(3) 献血基金奖励每人 1500 元。

● 关于不履行义务献血的处理

自觉参加义务献血是教师师德的体现，对于拒绝参加献血体检、在献血体检中有作假行为或体检合格拒不履行献血义务的教职员工，依据《上海市公民义务献血条例》由学校校务会讨论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。在评优评先、晋级评聘等工作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